

(上接第九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5	访受〔2021〕D0590号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张刘庄村村南铁路西货厂门口向西200米路北,有处工厂夜间有大型设备生产黄豆,扬尘严重、噪音扰民、没有环保设施。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荆河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该点是一私人租用粮食储备库场地临时存放黄豆,不进行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有装卸设备、存放的原料,没有加工生产设备,无加工生产行为。	是	荆河街道责令该负责人清理场地内装卸设备及存放的原料,并进行了断电。目前,该场地内器械、传送带等装卸设备及存放的原料已清理完毕。	无	
46	访受〔2021〕D0591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张范村西南角有一处机井,曹姓村民使用纸浆填埋,用沙土覆盖,污染地下水。	高新区	水污染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该机井位于张范街道张范村西南角,为废弃机井,面积约10平方米,机井房内地面已硬化,机井周围为林地和农田,未发现纸浆填埋。	否	责令张范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47	访受〔2021〕D0592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侯楼村南沙河西侧农田旁水井被污染,农作物死亡(怀疑是周边加工厂排放的污水所导致)。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鲍沟镇、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农田位于鲍沟镇侯楼村前,笃西路西侧,当前种植作物为小麦,农田附近有灌溉井,周边没有加工厂。现场检查时,部分农户正在抽取井水灌溉农田,未发现农田小麦死亡情况。经现场提取灌溉水样一份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浓度15mg/L;氨氮0.074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否	责成鲍沟镇、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加大对农田周边的检查力度,防止企业废水偷排乱排的现象发生,确保农田灌溉用水安全。	无	
48	访受〔2021〕D0593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西侧啤酒厂向北有家顺兴水泥厂,夜间打石子,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薛城区	噪音污染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陶庄分公司年产100万吨混合细集料及脱硫微粉项目,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总投资1305万元,项目占地10000㎡,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料细碎分选、组合收尘、整形分选等。于2018年取得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陶庄分公司年产100万吨混合细集料及脱硫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薛环审字〔2018〕B-59)的批复,2019年5月25日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建有全封闭厂房,除尘器、喷淋、雾炮、冲洗台等各项环保除尘设施齐全,能正常使用,夜间巡查时未发现生产迹象。	是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发改工业〔2020〕54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薛城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薛工信字〔2020〕20号)对枣庄顺兴新型建材陶庄分公司落实关停措施。 2.责成镇环保所、执法中队监督企业全面关停。	无	
49	访受〔2021〕D0594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提楼村村南侧200米处有三家石子厂,夜间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排查,反映问题反映情况位于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提楼村村南侧。经现场核查,现场无石子厂,该区域应为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鲁苏界段项目工程取土场。2020年10月4日区自然资源局给予办理了临时用地(台国土临字〔2020〕5号)反映的洞头集镇褚提楼村村南为新台高速取土点,在取土过程中存在较大石块,为便于运输需进行破碎,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褚提楼西有一家新台高速公路商砼站但没有骨料生产工序;西南侧有一家水泥企业,为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该企业无骨料生产线;正南侧应为枣庄交通发展集团翠屏山矿业公司矿区,目前处于基建期,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噪声。周边未发现其他石子加工点。	是	1.区政府责令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区域现场监管,待临时用地到期后依法收回。 2.区政府责令生态环境分局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会同洞头集镇切实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治理和防护工作。同时,要求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产生。	无	
50	访受〔2021〕D0595号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新楼村西侧400米左右的道路车过往频繁,抛撒严重、尘土飞扬。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交通运输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新楼村西侧400米左右的道路”,应为马兰屯镇驻地西侧阿里山路路段,来往行驶车辆较多,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大。	是	1.区政府责令区交通运输局加强该路段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车辆运输,严禁出现无覆盖或覆盖不全现象;责令马兰屯镇政府立即对该路段进行清扫,保障道路清洁,避免道路扬尘。马兰屯镇政府立即安排环卫所加大该路段的清扫及洒水频次。	无	
51	访受〔2021〕D0596号	来电	市中区建设南路中塔塔埠村,村北农田沟渠内有化粪池将粪便放置在此,气味难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建设南路中塔塔埠村村北,现场检查发现,沟渠内无粪便,信访件反映的臭味问题,系河道边农田内有农户施用农家肥所致。	是	下步,将责令光明路街道加大该区域河道巡查力度,禁止粪便入河。	无	
52	访受〔2021〕D0597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大陶庄村村西有养殖场、沥青加工厂、洗煤厂,气味、扬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1.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陶庄镇大陶庄村村西100米,为蛋鸡养殖场,属控养区,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手续及粪污处理设施规范齐全,无粪污污染,有养殖异味。 2.沥青加工厂:信访件反映的沥青加工厂为枣庄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陶庄镇大陶庄村西185米,占地6000㎡,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该项目于2012年7月25日通过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薛环验〔2012〕57号)文件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新建厂房内存有物料,无喷淋设施,密封不严。该企业因经营不善已停产3年,现场有裸露沥青导致有气味。 3.洗煤厂:案件反映的洗煤厂是一处散煤存储场,无环评手续,无土地证,系“散乱污”企业。散煤露天存放,无抑尘措施,路面未硬化,存在扬尘现象。	是	1.责令该养殖户圈舍粪便及时清运出场,协议清纳还田利用,圈舍加大生物除臭剂的使用次数,降低养殖异味。 2.责令枣庄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各项环保除尘设备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喷淋设施,密封厂房;责令该公司将裸露沥青清运出厂妥善处置。截至4月22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3.依据《枣庄市煤场、矸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中的标准要求,该处储煤场无手续由属地政府予以取缔。责成业主立即清理场内堆放的散煤,待散煤清理完毕后,由属地政府牵头进行“两断三清”工作。区能源中心将联合陶庄镇政府进行现场督导清理工作,确保抑尘措施到位,在清理过程中做到无二次扬尘污染。4月22日18:00,现场存放的散煤已全部清理完毕,已对该散煤厂进行清理取缔。下一步将联合各镇街加强执法力度,扩大巡查范围,增加巡查频率,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无	
53	访受〔2021〕D0598号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坝子村,马兰港头3号棚内夜间加工石子,噪音扰民。	台儿庄区	噪音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转办件反映的“马兰港口”为枣庄华亿港航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马兰屯镇坝子村北、新楼村西。现场调查发现,该港口3号棚内有石料筛选设备1套,无石子加工设备,现场存有原料和成品,有生产痕迹。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马兰屯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石料筛选设备进行清理取缔,做到“两断三清”。4月21日已经全部清理取缔完毕。	无	
54	访受〔2021〕D0599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村民王某某在村北养猪,气味难闻。	高新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张范街道东夹埠村村民王均某养猪场位于村北原仁煤矿南侧,非禁养区,现存栏生猪17头,养殖场北侧露天晾晒猪粪约20平方米,气味为粪便晾晒产生。	是	张范街道现场责令该养殖场对晾晒猪粪清理,截至目前晾晒场地已硬化并加装防雨棚。	无	
55	访受〔2021〕D0600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人和天地小区,小区南门门口的大排档营业时,油烟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大排档,位于龙泉街道人和天地小区南门附近,店名为“滕州大排档”。4月10日,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该店油烟净化器设备老化。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更换油烟净化设施。	是	1.4月20日,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该店新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 2.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对该店进行执法检查,督导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无	
56	访受〔2021〕D0601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汤庄村西侧的山东沛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批建不符,夜间打石子,噪音、扬尘严重,污水直接排放到厂西的蟠龙河上游。	高新区	水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企业位于张范街道汤庄村西,2018年1月9日《生产销售环保机制砂项目》环评获得审批(枣高环行审〔2018〕B-2号),设计产能150万吨,2019年5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4月18日现场检查未生产,4月20日再次检查时仍处于停产状态,建有全封闭厂房,除尘器、喷淋、雾炮、冲洗台等各项环保除尘设施齐全,均能正常使用。厂内存有石子生产原料及产品,存在前期生产迹象。污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但沉淀池西侧存在缺口,下雨时易造成溢流至厂区北门河沟。	是	1.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发改工业〔2020〕54号)及《枣庄高新区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高经发字〔2020〕9号)的要求,张范街道责令该企业在未通过核验前破碎生产线禁止生产。 2.责成张范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该厂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该企业破碎生产线擅自恢复生产。 3.截至4月20日下午,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已修复完毕。	无	
57	访受〔2021〕D0602号	来电	市中区青檀北路火车站立交桥下路东的大院(铁路南侧),释放难闻气体。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龙山路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市中区青檀北路火车站立交桥下路东的大院(铁路南侧)”,释放难闻气体”,系院内森华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中心加工小作坊,在洗板作业时有气味产生。	是	4月20日,龙山路街道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停业整顿,立即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手续,在排风口处安装活性炭除味设备,并于4月30日前安装完毕。截至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手续,订购了活性炭除味设备。下步,将持续跟进,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	无	
58	访受〔2021〕D0603号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党村,由104国道进村向北100米处有堆沙土,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姜屯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沙土堆位于姜屯镇党村村南,104国道进村路向西100米处路面南侧有3堆沙子,分别为路北胡同内3栋民房建设使用;进村向西200米处路面北侧有1堆沙石,为路南1栋民房建设使用。现场检查时,沙土堆未覆盖,道路路面有扬尘现象。	是	姜屯镇政府责成民房建设施工负责人和户主对沙土堆进行有效覆盖,保持路面清洁卫生。截至4月20日下午,已完成沙土堆覆盖,并对路面洒水抑尘。	无	
59	访受〔2021〕D0604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罗庄村村南的金山澡堂,给拉鱼车加水,将拉鱼车的废水排放至水沟内,气味难闻。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东郭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拉鱼车加水加冰业主为韩某,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取水许可证,场地全部硬化。一年中只有在夏季为拉鱼车加水加冰的情况较多,平均每周3-4车,其余季节拉鱼车辆非常少,从南方拉鱼的车辆路过滕州时,为了保证鱼的存活率,便在此处进行更换部分水,每次更换水2方左右,拉鱼车所更换的水直接排到下水道内,通过到下游排水沟内查看,未发现有积水现象。	是	结合实际情况,东郭镇政府决定拆除给拉鱼车加水的设备。截至4月21日下午,设备已拆除完毕。	无	
60	访受〔2021〕D0605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龙泉路与永昌路交界处的恒益原施工地,整夜施工,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音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住建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恒益原施工地,为滕州恒益园项目,位于龙泉街道辖区龙泉路与永昌路路口东北方向,建筑面积为177470平方米,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前期该项目在主体施工时存在夜间施工情况,目前该项目整体处于内外墙装饰阶段,已不存在适合夜间加班施工的工种。	是	1.住建局责成项目方规范施工行为,所有施工任务必须在晚上10点前完成,减少噪音产生,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市政府责成住建局对项目方实施严督严查,加大暗访力度和频次,实行好日常检查、随机抽查、错时检查和夜间突击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无	
61	访受〔2021〕D0606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姚庄村,村书记姚某某在加油站向南500米路东灰色钢结构厂房内打石子;在钢结构东侧和加油站北侧300米路西的院内露天放置原料,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转办件反映企业,应为枣庄耀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硅藻泥、纤维腻子、环氧砂浆、胶泥粉、重质碳酸钙的加工与销售。2019年,该企业获得环评批复(枣环台审〔2019〕B-1012号),2020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打石子现象;钢结构(厂房)东侧无物料堆放,在加油站北侧300米路西的院内有露天放置的原料。	是	泥沟镇政府责令该企业抓紧清理露天堆放的原料,2021年4月23日,加油站北侧300米路西的院子内放置的原料已清理完成。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无	